

# 朝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(84.04.19)  
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(88.01.06)  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(92.06.25)  
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3.03.17)  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5.11.01)  
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98.06.10)  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0.12.21)  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4.12.30)  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7.01.10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1.08)  
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0.06.16)

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職掌如下:

一、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,包括:

(一)校訂必修課程學分數之訂定。

(二)各學院核心課程與跨院學程之課程規劃。

(三)各系(所)、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之調整。

二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
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於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分設院、中心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級課程委員會,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自訂之。

系(所)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系(所)、學位學程(事)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,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
學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學院、中心(務)會議審核通過,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施行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教務長兼任,委員包括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主任、副教務長暨各學院選任之教師代表。

各學院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 1 年,連選得連任,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

第五條 本會得設課程諮詢委員會,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。

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,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教務處課務組主任、創新教學中心主任及本校學生代表應列席,必要時得邀請課程諮詢委員參加。

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,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,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